

中國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97-2-1)

時間：98年2月25日12時10分 地點：碩士班研討室（蒼萃312）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費使用，提請討論。	中文系	通過。依決議執行，爾後於期中及期末系務會議中報告系費收支情形。
提案二	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提請討論。	中文系	同意簽訂合作協議書。協議內容待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修訂華梵大學學生申請就讀輔系應修科目表「以『中國文學系』學系為輔系應修科目」，提請討論。	中文系	通過。
提案四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轉所辦法，提請討論。	中文系	通過，部分文字修正。
提案五	蔡月玲老師生命實踐獎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	中文系	碩士班為張明欽、學士班為楊豫斌。已發放完成。
提案六	因應系所自我評鑑事宜，本系辦學理念、教育目標、發展願景等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中文系	請老師們再思考。
臨時提案一	本系教師因系務或課程需要，可由提案人經本系半數老師連署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浩洋老師	於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加入相關文字，次學期系務會議提出修正案。

二、主席報告

1. 說明本學期學生註冊（含修、退學）狀況。（退學：大六陳得眾、大四黃紹璋）
2. 說明本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演講教授邀請狀況。
3. 說明系上的修繕工程。
4. 四月十九日舉辦甄選入學，推薦甄試為謀芳老師、碧玲老師、浩洋老師；申請入學為健財老師、素玟老師、清惠老師；秀慧老師負責筆試出題閱卷；子峯老師、宗興老師、幸姬老師輪休。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補助獎學金推薦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輔組第9622004號文辦理。
- 二、本系可推薦五名，備取若干名。
- 三、附上申請學生資料六份。

決議：請老師就學生提供之資料排序，於下週二下班前提供給奕達，系上統計後再將結果公告。

【提案二】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八學年度將舉辦第八屆會議。因教育部將於十月份進行系所評鑑，是否提前會延後，舉辦日期請討論。
- 二、擬依照往例，分工進行籌備事宜。組別為：論文組、會場組、議事組、公關組、膳食組、器材組、總務組。
- 三、附上「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第八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工作進度及任務編組【98.2.16暫訂版】」一份。

決議：各組負責老師如下：論文組：子峯老師、宗興老師、健財老師；議事組：幸姬老師、公關組：浩洋老師、清惠老師；會場組：碧玲老師；膳食組：素玟老師；器材事務由奕達負責。

【提案三】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於第四點加入「本系系課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等文字。
- 三、請參附件。

決議：「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均修正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

【提案四】碩士班學生若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者是否退學處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44條第5款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 二、若系務會議未決定退學者，不予退學。

決議：碩士班學生若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者時，由系上告知專任教師，詢問意見，再決定是否開會討論。

【提案五】本系核心能力指標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原訂有能力指標，唯學生對部分文字意義不甚明白。
- 二、請參附件。

決議：有任何想法均可提供給系上，並請老師們思考增列碩士班核心能力。

【提案六】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合作協議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
- 二、請參附件。

決議：請老師們思考，有任何想法均可提供給系上，下次系務會議確認。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